公司代码:600276 公司简称:恒瑞医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瑞医药	60027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笑含
办公地址	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电话	0518—81220012
电子信箱	liuxiaohan@hrs.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抗肿瘤药、手术麻醉类用药、特殊输液、造影剂、心血管药等众多领域。根据营业执照,公司主营业务是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原料药、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吸入粉雾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科学管理制度的构建和先进技术的运用确保采购质量与效率。在制度上,完善供应商筛选以及跟踪制度,重点把控大宗物料招标,规范化工原料招标采购,强化对子公司物料招标采购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机构并推行人员轮岗;在技术上,构建集团采购平台,通过生产系统增加合格供应商等方式,加大招标力度,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本着“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的经营原则,集中发挥人才、设备、资金等优势,始终保持质量上的高标准,目前公司所有的生产线都已经通过新版GMP认证。为努力成为国内质量标准的领跑者、国际质量标准的竞争者,公司自2005年开始就把生产体系目标瞄准了国际知名度和权威度最高的药品监管机构美国FDA,目前拥有国际标准的生产车间和一流生产设备。在管理方面,公司引进FDA管理理念,引进国际一流的质量控制专家,建立了以质量体系为中心的GMP六大管理体系,将GMP贯彻到原料采购、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的销售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江苏科信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信”)和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晨”)负责。控股子公司江苏科信主要从事公司自产(含上海恒瑞)抗肿瘤药品、特色输液、造影剂、心血管类药品的批发销售,并部分代理销售苏州恒瑞迦俐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载药微球产品(医疗介入器材)。江苏新晨主要从事公司自产手术麻醉药品的批发销售。

公司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合理配置资源”,围绕“专注始于分线,专业成就未来”的销售理念,2018年开始,建立产品线事业部制,在公司层面成立肿瘤事业部、影像事业部、综合产品事业部,不断创新思路,完善人员组织构架,推进分线销售改革,转变营销模式,逐步建立“四纵一横”的专业化营销体系。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形成了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销售体系;同时,公司立足于打造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各部门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为做深做透市场、做大做强产品的销售目标夯实基础。

(三)行业情况

2018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264.7亿元,同比增长12.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3986.3亿元,同比增长12.6%,增速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4.1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094.2亿元,同比增长9.5%,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8.3个百分点,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0.8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12.90%,较上年同期提升1.14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6.41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公司行业地位

恒瑞医药是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和造影剂的研究和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涵盖了抗肿瘤药、手术麻醉类用药、特色输液、造影剂、心血管药等众多领域,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其中抗肿瘤、手术麻醉、造影剂等领域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由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颁发的“2018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2018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品牌”等众多荣誉。

(五)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2018年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增长,主要驱动因素为以下方面:一是创新成果的收获。创新成果的逐步收获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了拉动作用。二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术麻醉、造影剂和特色输液为代表的公司非抗肿瘤药产品在各自治疗领域内逐步扩大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研发创新和制剂产品的国际化,同时,也将着力于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确保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361,229,608.42	18,039,384,776.48	23.96	14,330,058,674.85
营业收入	17,417,901,050.02	13,835,629,369.98	25.89	11,093,724,1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5,609,716.04	3,216,647,998.16	26.39	2,588,952,0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2,502,271.50	3,101,452,854.68	22.60	2,589,713,2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28,178,442.95	15,367,821,357.97	28.37	12,387,953,87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212,734.45	2,547,385,416.82	8.90	2,592,628,3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7	26.44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7	26.44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0	23.28	增加0.32个百分点	23.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57,128,089.89	3,903,621,454.70	4,698,018,801.92	4,959,132,70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451,362.33	960,316,077.64	1,002,153,489.52	1,153,688,78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018,720.39	923,858,828.57	950,991,905.45	1,023,632,8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97,950.48	831,785,966.93	723,223,859.54	723,604,957.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7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5,419,897	890,152,886	24.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122,487,220	568,777,953	15.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039,525	424,324,124	11.52	0	无	0	其他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414,537	179,462,995	4.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638,740	163,101,060	4.43	0	无	0	国有法人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42,826	128,673,205	3.49	0	质押	63,202,000	国家
连云港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21,641,044	93,777,858	2.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奥本海默基金公司-中国基金	10,467,772	55,395,866	1.5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63,697	55,208,327	1.50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95,146	34,212,298	0.9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174.1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6.3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期初及上期(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988,800,314.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77,376,321.82
应收账款	3,188,576,007.41		
应收利息	27,229,416.41	其他应收款	260,008,653.48
其他应收款	232,779,237.07		
固定资产	1,997,924,560.43	固定资产	1,997,935,586.21
固定资产清理	11,025.78		
在建工程	1,080,828,934.32	在建工程	1,080,828,934.32
应付账款	733,693,628.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693,628.80
其他应付款	597,770,462.45	其他应付款	597,770,462.45
管理费用	2,952,703,851.22	管理费用	1,193,572,743.33
		研发费用	1,759,131,107.89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已领取营业执照,尚未投资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已领取营业执照,尚未投资
上海森辉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已领取营业执照,尚未投资
ReistoneBiopharma (Cayman) Limited	设立,以美元现汇出资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合并范围的变更”。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飘扬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在上海盛迪研发总部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认真审议并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性。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仿制向创新的转型时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创新药的国内外临床试验;其二,公司目前正在连云港、上海、成都等地进行各种剂型车间的改扩建,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其三,公司在未来的一年计划投入较大资金,加大和国际研发机构的合作,争取在创新药的研发储备更多的产品资源。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公司拟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的审计费为90万元,2019年度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六、《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飘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产品	苏州恒瑞迦俐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00

七、《关于核销公司部分财产损失的议案》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由于公司部分产成品、原辅材料过期失效、破损以及工艺验证产品不能上市销售等原因,造成存货损失22,789,956.56元,连云港连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连瑞所[2019]15”、“连瑞所[2019]16”号所得税前扣除鉴证报告,现申请核销该存货损失,资料已报税务部门备案。

由于技术进步、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需清理,造成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804,466.93元,连云港连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连瑞所[2019]15”、“连瑞所[2019]16”号所得税前扣除鉴证报告,现申请核销该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资料已报税务部门备案。

由于部分商业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造成坏账损失557,581.25元,连云港连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连瑞所[2019]16”号所得税前扣除鉴证报告,现申请核销该坏账损失,资料已报税务部门备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报表格式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九、《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部份条款修改如下:

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75亿元调整至9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2018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2018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十一项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核销公司部分财产损失的议案》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有所变动,另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拟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现行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2,442,44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2,814,196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原料药、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吸入粉雾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无菌原料药(抗肿瘤药)、原料药(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吸入粉雾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82,442,449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22,814,196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0亿元调整至75亿元。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75亿元调整至90亿元。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效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可用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90亿元(含90亿)人民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3、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审议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

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1-3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

3、理财产品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其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四、日常管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日常项目决策及监管,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相关人员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充分考虑资金的保本性,确保理财的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至90亿元,投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报表格式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公司按照财务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